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93.4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273.3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820.0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49《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 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92,24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5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367.5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132.4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9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2018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5,439,303.69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80,930,172.70
加:利息收入	2,936,771.21
加:理财产品收益	764,515.07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109,190,609.69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1,545.60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75,439,303.69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0.00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439,303.69

2、公司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2,840,138.99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6,329,991.54
加:利息收入	9,545,650.49
加:理财产品收益	258717.47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43,293,678.0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542.51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082,840,138.99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580,000,000.00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2,840,138.9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0 月 15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6 月 3 日，由于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52,392,048.53	活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5,456,497.86	活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100,000,000.00	定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1,759,0757.3	活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昌支行			
合计			175,439,303.69	

2、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035838	2,276,287.65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035838	470,000,000.00	定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469876	304,937.66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8478585793	9,613,817.05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126880292000022	159,096.63	活期
合计			502,840,138.9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详见附表 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19.0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随着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效益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等方面。

2)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3) 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

技术实力及应对市场变化提供必要资金保障，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29.3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项目仍在持续建设中，暂未投产。

2)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3)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4) 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增强抵御经济大幅波动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7,496,239.5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9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

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58,00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暂未收到结算收益；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49,000,00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51,000,00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58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采取了重点发展优势产品的发展策略，“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项目计划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 1: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000,000.00	2020-11-23 至 2021-11-10	4.5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1,000,000.00	2020-11-23 至 2021-11-10	4.5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0-11-23 至 2021-11-11	3.5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1-04-01 至 2021-07-06	3.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1-03-19 至 2021-08-31	1.54-3.5
合计				580,000,000.00		

附表 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82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1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3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生命健康产业建设	是	34,002.97	34,002.97	34,002.97	9,421.73	30,771.76	-3,231.21	90.5	2021 年 12 月	1238.39	尚未全部达产	否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14,537.90	1,497.33	13,186.59	-1,351.31	90.7	项目建设期 2 年	2009.71	是	否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	是	9,705.07	9,705.07	9,705.07			-9,705.07		2021 年 12 月			否

居控制系统 生产线项目												
4. 补充营运 资金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80,820.07	80,820.07	10,919.06	66,532.48	-14,287.59	82.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部分实施内容变更详见上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附表 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3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2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71,600.00	69,232.42	69,232.42	3,009.37	3,253.43	-65,978.99	4.7	项目建设期 2 年			否	
2、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项目建设期 2 年			否	
3、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1,320.00	1,320.00	-20,880.00	5.95	项目建设期 3 年			否	
4. 补充营运资金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0	34,7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8,500.00	146,132.42	146,132.42	4,329.37	39,029.37	-107,103.05	26.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